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指南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3月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指南

一、审批机关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

受理地点：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春晓路35号）

受理窗口：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四楼投资审批科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节假日除外）

交通方式：可乘2路、7路公交车到政务服务中心站下车150米即到。

二、申请材料清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申请材料清单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纸质/电子文件 | 份数 | 新建 | 材料来源、要求 |
| 1 | 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 | 原件 | 纸质 | 1份 | √ | 申请人自备 |
| 2 |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或项目备案登记表） | 原件 | 纸质 | 1份 | √ | 申请人自备 |
| 3 | 投资项目节能报告 | 原件 | 纸质 | 1份 | √ | 申请人自备 |

注：所需材料A4纸打印，加盖公章。

三、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

四、审批流程

**（一）申请**

1、窗口提交：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四楼投资审批科（春晓路35号），邮编：655199。

2、网络提交：云南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22%20%5Cl%20%22/home)）。

**（二）受理**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收到申请单位申请后，在3个工作日作出受理决定。

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并向申请单位出具《受理决定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将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单位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

**（三）审核**

本行政许可事项采用书面审查方式进行。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评估，咨询机构出具评审意见。

**（四）审批**

予以审批的，核发《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关于<XXX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不予审批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

**（五）送达**

申请单位自行到窗口领取或邮寄、快递。

五、受理范围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区域内，上报国家、省、市发展改革委核报审批以及国家、省、市发改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至2000吨标准煤（含1000吨标准煤，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500万至1000万千瓦时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

六、审批条件

**（一）予以审批的条件**

1、项目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

2、项目用能分析客观准确，方法科学，结论准确；

3、节能措施合理可行；

4、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能满足本地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

5、相关报件齐全且符合规定。

**（二）不予审批的情形**

1、项目不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

2、项目用能分析不客观准确，方法不科学，结论不准确；

3、节能措施不可行；

4、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不能满足本地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

5、相关报件不齐全且不符合规定。

七、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44号令）第三条、第五条、第九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17〕1975号）。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的通知》（云发改资环〔2017〕299号）第四条。

 《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第六项第二十三条。

 《关于加强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节〔2010〕135号）第二项第四条。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曲靖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批复》（云政复〔2018〕23号）、《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马龙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批复》（曲政复〔2018〕171号）、《中共曲靖市马龙区委办公室 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曲靖市马龙区关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马办发〔2018〕100号）及《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马龙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方案的通知》(马政办发〔2018〕151号)。

八、审批收费：不收费。

九、共同审批与前置审批：无。

十、中介服务：无。

十一、年审年检与指定培训：无。

十二、资质资格

需有相应资质的专业中介机构编辑完成的《项目节能评估报告》。

十三、审批服务

**（一）咨询方式**

**1、窗口咨询：**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四楼投资审批科。

**2、电话咨询：**（0874）6032377。

**3、网络咨询：**云南政务服务网 （网址：[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22%20%5Cl%20%22/home)）。

**（二）监督投诉**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二楼投诉监督科，电话：（0874)6032488。

地址：曲靖市马龙区通泉街道春晓路35号，邮编：655199。

网址：云南政务服务网 （网址：[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22%20%5Cl%20%22/home)）。

**（四）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利害关系人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四、指南获取途径

指南可到 “马龙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网址：http://www.malong.gov.cn）”下载或在受理窗口直接领取。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流程图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

**提出申请**

**审核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审核结果**

**不符合**

**需补正材料**

**不予受理**

**通知补正材料**

**材料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受理（发放《受理通知书》）**

**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

**评估“节能报告”**

**评估结果**

**不符合**

**不予许可**

现场核查结果

**审批**

**窗口取件**

**公开并推送监管单位**